JAN15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3515052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位专营商业和移民投资的企业家。她寻求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所主张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v)和(vi)的标准。

申请人一直主张并在上诉中继续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和(viii)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协会会员资格和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如下文所述，即使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两项标准，她也不会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处理任一标准，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据此，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一、法律

要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取得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位企业家，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投资咨询企业的创始人和总经理。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概述的六项标准：

- (i)，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然而，尽管列出这六项标准作为资格依据，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讨论或解释审理主任在认定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所列标准要求时如何出错。由于申请人未另行讨论该标准或解释审理主任就此如何出错，她实际上已放弃其对该标准的主张，无需进一步讨论。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放弃已提及但未展开的论点）；另参见Francisco Diego v. Garland, 2024 WL 4750502, *1 (9th Cir. November 12, 2024)。

鉴于上述情况，本决定将侧重于8 C.F.R. § 204.5(h)(3)(iii)、(v)和(vi)所列的其余三项标准。

首先讨论的标准是8 C.F.R. § 204.5(h)(3)(iii)，其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证据，该材料"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否决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若干提交材料包含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材料，例如来自《深圳特区报》和haiwai.net.cn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尽管提及申请人，但并非关于申请人；以及来自NetEase、ifeng.com、sohu.com和qq.com的文章，这些文章因各自URL问题及未注明作者而被认定存在缺陷。审理主任还认定多篇文章仅为申请人企业的付费广告，并指出两篇文章发表于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因此不能证明提交时的资格。

在上诉中，虽然申请人处理了审理主任关于URL问题的关切，但她未充分处理关于若干提交文章未注明作者的更大缺陷。事实上，申请人错误地声称"没有任何法规或政策要求注明文章作者"，并进一步称审理主任"偏离了控制性法规"，因为其忽视了未包含作者的文章。然而，如前所述，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明确规定，已发表材料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申请人也未引用任何政策或法规支持其论点，即只要文章中引述的内容涉及早于申请提交日期的事实或事件，文章的发表日期即可被忽视。事实上，申请人的论点与8 C.F.R. § 103.2(b)(1)不一致，该条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与8 C.F.R. § 103.2(b)(12)不一致，该条规定："如果响应证据请求而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福利请求提交时的申请资格，则应否决该福利请求。"尽管申请人宽泛地称其提供的证据已足够，但她未具体讨论其提交的任何文章以支持该主张。鉴于本文讨论的缺陷，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接下来，本办公室将讨论8 C.F.R. § 204.5(h)(3)(v)的标准，其要求提供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该贡献具有

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非对某一项目或组织具有重大意义。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个词和每一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任何条款都不应被无必要地解释为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毫无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供了由若干人士撰写的推荐信，这些人士讨论了申请人的工作和成就。然而，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客观证据支持其中几封信中所作的陈述。审理主任还基于三封信在结构和内容上的相似性，对其证明价值提出质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要讨论其此前提交的职业计划，强调并重述该计划中她讨论提供“ 将家族办公室服务与移民套餐相结合的一站式服务在中国 ”的部分。申请人还宽泛地提及其此前提交的支持信，声称这些信件“ 证明了[她]对商业投资、咨询和管理行业的贡献 ”。然而，申请人未具体提及或讨论任何此前提交的信件内容，以解释这些信件如何支持其关于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也未承认或回应审理主任关于缺乏客观证据佐证信件中陈述的关切。虽然几封推荐信强调了申请人过往项目的数量和价值以及他们声称申请人通过其商业策略帮助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但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支持这些主张的客观证据。而且，尽管申请人的职业计划包含与支持信部分相同的信息，但该计划本身只是申请人主张的又一次重复，必须通过提交支持性证据加以佐证。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指出主张必须由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最初提交的来自_____的支持信将财务和就业创造数字归因于申请人的商业策略，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数字——即使有客观证据佐证——所产生的影响可被视为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供了四封补充信件以满足该标准。然而，其中三封信——即来自I_____的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如何利用其“ 一站式 ”策略帮助客户，而第四封由I_____撰写的信件则提供了作者关于使用申请人投资咨询服务所获益处的个人陈述。总之，尽管支持信表明申请人的贡献——最显著的是“ 一站式 ”商业策略——使使用其服务的个人和企业受益，但没有一封信证明这些

贡献在申请人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鉴于本文所讨论的缺陷，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了 8 C.F.R. § 204.5(h)(3)(v) 的要求。

最后，我们将讨论 8 C.F.R. § 204.5(h)(3)(vi) 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 ”的证据。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其在 2021 年《科学与生活》出版物上发表的研究的证据。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USCIS 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学术界的定义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学术文章通常还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一般而言，它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插图。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同上。

其次，USCIS 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专业出版物还是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读者（对于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对于主要媒体）。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章虽然具有学术出版物的某些特征，但不能被视为学术性的，因为它并非基于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并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该出版物发行量的证据以及该领域主要出版物的比较发行量数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科学与生活》是一份专业期刊，其预期读者是“ 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 ”，从而声称发行量和读者群证据在此事项中不相关。我们不同意。尽管申请人声称《科学与生活》是一份专业期刊，但我们认定该出版物并非“ 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 ”而设。见同上（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本案中，申请人的领域是商业和创业。然而，《科学与生活》中的文章涵盖广泛的主题，不仅包括申请人的领域，还包括各种其他领域。例如，包含申请人文章的那一期的目录还列出了一篇题为“ 探究性学科指导分析：以酒精对人体协调能力的影响为例 ”的文章，而另一篇文章的标题——“ ‘ 互联网+ ’背景下高校智能体育教学的创新研究 ”——则涉及完全不同的主题。同一出版物还包含关于意识形态和政治实践以及信息技术等主题的文章；其中一篇文章甚至讨论了互联网时代增强大学图书馆吸引力的问题。鉴于《科学与生活》所涵盖主题的广泛性，我们无法认定该出版物是为申请人领域的博学人士而设。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提交的证据足以满足 8 C.F.R. § 204.5(h)(3)(vi) 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1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专为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设。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声称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 和 (viii) 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协会会员资格和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由于本上诉基于我们已认定并讨论的其他标准即可处置，我们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i) 和 (viii) 其余标准的要求，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